

史學視野下的集部「私傳」書寫： 試論歐陽修〈桑懌傳〉的文史意義*

李貞慧**

摘要

正如章學誠所說：「史學廢而文集入傳記，若唐宋以還，韓、柳誌銘，歐曾序述，皆是也。」史書的「傳記」，如何沾概變化為集部相關的各種文類，是了解唐宋散文發展的一項重要課題，也是探討中國文史敘事傳統的一處關鍵環節。本文即以歐陽修〈桑懌傳〉為主，試圖對這一命題，提出若干觀察及詮釋。

全文有幾個論述的重點。一是利用西方敘事學以時間、行動為主的觀念，分析〈桑懌傳〉的書寫內容、方法，及其可能取法傳統與人物傳記相關的作品之處；其次，則是結合宋代史事與歐陽修的文史創作觀念，說明本文有別於傳統，刻意迴避揭露人物完整生平的敘事特質，及其在文、史上的創作意義。最後，則是在上述分析的基礎上，以「文史互見」的角度，來說明歐陽修藉由本文所展現、跨越文史的書寫特質，作為思考文史互動與宋代散文發展關係的一項起點。

關鍵詞：歐陽修、傳、古文、敘事、互見

* 本文初稿，承蒙林聰舜教授指正並惠賜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為當代人，尤其是所識之人作「傳」，即使作者刻意以史筆為之，「信以傳信，疑以傳疑」，謹慎地以不逾越事實為原則，然而，身歷其境的經驗以及聞見之融入，仍將無可避免的影響原始材料的選擇、剪裁，以及敘述時所採取的立場。其次，對作品流傳，甚至以備史家採擇的預期，則又使本來即「必須借助直覺（intuition），方能呈現、填補、銜結狀似片斷的事物」的歷史書寫，¹ 更難以只是人物或事件單純的重現或反映。如此，則不僅作品自身，甚至作者所處環境，都將成為創作以及閱讀的一環，而使作品得以與文本之外的現實互攝，傳主的生命歷程之外，時代的歷史記憶，作者對當代歷史事件的評價或感慨，往往便在書寫、乃至「不書」之間，隱約呈現，並得以指引來者閱讀及追繹的線索。

歐陽修的〈桑懌傳〉乃為友人所作，² 是歐陽修《集》中，除了自傳性質濃厚，藉以表現「希望那樣的『我』」的〈六一居士傳〉外，³ 唯一以「傳」名篇的作品。考慮歐陽修兼具史家與文家的特殊身份，文集中大量義法謹嚴的碑銘，或情味深長、亦具有「傳記」性質的序、記等，⁴ 他為何不以其他書寫形式，反而在文家多不作「傳」的時代，

¹ 黃進興：「史料的考究，固可求得個別的事實，但個別的事實猶非所謂的『歷史』，其內涵的關係與意義，必須借助直覺（intuition），方能呈現、填補、銜結狀似片斷的事物，這點史家與詩人若合符節。唯一的歧異，史家的想像必得受經驗與事實的約制，並無法憑空捏造。」見黃進興，《後現代主義與史學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第四章，〈閱讀理論與史學理解〉，頁98。

² 〔宋〕歐陽修，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66，頁969-972。

³ 參（日）川合康三著，蔡毅譯，《中國的自傳文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年），頁108-114。

⁴ 《文史通義·點陋》：「傳記之文，古人自成一家之書，不以入集，後人散著以入集，文章之變也。……史學衰而文集入傳記，若唐宋以還，韓、柳誌銘，歐、曾序述，皆是

⁵ 選擇以這一方式來記錄這位朋友的生平，本身便是一項饒富興味的問題。其次，歐陽修的史傳碑誌文，據郭紹虞的說法，其實多是有意「根據史家褒貶之法，以為文人鎔裁之準」的作品，對後世的「義法」之說，啟發甚大，⁶ 如此，則這些為當代人物所作的「傳」或「準傳記」文章，除了個人記憶的捕捉、或情感的發抒之外，恐怕也不能排除或有著眼於當代政教的歷史意識及價值判斷於其中，不僅對宋代古文影響深遠，置於中國散文發展史中看，亦是《史記》、韓文以下，探討中國文史概念及敘事方法之承衍通變的另一座重要里程碑。⁷ 因而〈桑懌傳〉雖然歷來大多只被視為是一篇承襲《史記》筆法而頗具精彩的人物傳，但在上述文章體裁與書寫方法變化的思考之下，筆者以為這篇傳記，其實仍有許多值得掘發及探究之處。

全文主要分為幾個段落。前言之外，第二節「以『捕盜』為敘事主軸的人物傳記」，是以敘事觀點為主，分析〈桑懌傳〉的書寫內容、

也。」〔清〕章學誠，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臺北：里仁，1984年），頁426-429。至於唐宋「記」體文，有些兼及敘人述事，因此亦有部份傳記之功能，如歐陽修〈王彥章畫像記〉即是一例，而近人所作的文體分類，如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概論》、姜濤《古代散文文體概論》、曾棗莊《論〈全宋文〉的文體分類及其編序》等，亦都有「人事雜記」一類。

⁵ 〔清〕顧炎武，〈古人不為人立傳〉：「列傳之名，始於太史公，蓋史體也。不當作史之職，無為人立傳者。故有碑、有誌、有狀，而無傳。……自宋以後，乃有為人立傳者，侵史官之職矣。」〔清〕顧炎武，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19，頁457。其後方苞亦有「若八家，則無為達官私立傳者」之說，見〔清〕方苞，〈答喬介夫〉，劉季高校點，《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卷6，頁137。

⁶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中華書局，1961年），頁331-338。

⁷ 如錢穆即以爲韓柳《集》中的「傳」，「情存比興，乃以遊戲出之，名雖傳狀，實屬新體……非真承襲自史傳也。」反而韓愈碑誌，「乃刻意以散文法融鑄入金石而獨創一體，其骨格是龍門之史筆，其翰藻則是茂陵之辭賦。設例取勢，因人爲變，創造格局，錘句鍊響，極行文之能事，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見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6），頁43-45。

方法，及其可能取法傳統與人物傳記相關作品之處；第三節「不完整的當代人物『傳』」，則是結合宋代史事與歐陽修的文史觀念，說明〈桑懌傳〉有別於傳統，刻意迴避揭露人物完整生平的書寫特質，及其與當代史學的關係。第四節「史學意識與文史『互見』」，乃將〈桑懌傳〉置諸歐陽修與歷史相關的著述脈絡中，以史學角度，析論〈桑懌傳〉書法的文史意義及其影響，第五節為「結論」。

二、以「捕盜」為敘事主軸的人物傳記

〈桑懌傳〉，如果單從文章主人公多半只是地方基層武官的身份來看，是一篇頗具中晚唐以來「小人物」色彩的傳記。⁸ 這類傳記，上可溯源至《史記》對帝王將相達官顯貴以外的奇人異士之表彰，而在魏晉六朝的雜傳、別傳，以及中晚唐文士古文中，都曾綻放異彩，但興作的原因，卻不盡相同。魏晉六朝的雜傳、別傳，許多仍是出於史臣，只是徵存遺逸之中，往往表現了不同於主流或正史的價值觀，⁹ 而若干辨別不精，或事涉神怪的記載，則不免為史家所詬病，並成為後代傳奇小說的重要淵源之一。¹⁰ 至於中晚唐古文的小人物傳，則

⁸ 這裏主要採用葉國良先生的說法。據葉先生的定義，「小人物」本應指當時社會低下的工人、農人、小商人、兵卒小吏、僮僕婢妾、歌兒舞女以及普通家庭的老弱婦孺而言，若是士大夫或中下級官員則皆不列入。然桑懌雖是官員，但歐陽修在文中所表揚的，是他早期擔任地方耆長、巡長等小吏的「捕快」角色，這樣的角色在歷史上從未經表揚，而在當時社會，也只能算是「小人物」，因而採納為例。葉先生的說法，從宋代修史制度以及「傳」文發展而觀，有其創見，因而本文採以為論據之一。見葉國良，〈中晚唐古文家對「小人物」的表彰及其影響〉，《古典文學的諸面向》（臺北：大安出版社，2010年），頁219-246。

⁹ 朱東潤，《八代傳敘文學述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遼耀東〈《隋書·經籍志·史部》及其〈雜傳類〉的分析〉、〈魏晉別傳的時代性格〉等，都對此有出色的闡釋，可參。上引遼耀東著作，分別見遼耀東，《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臺北：東大圖書，2000年），頁71-100及頁101-138。

¹⁰ 程千帆：「紀傳體之史，固史傳文學之正宗，而西漢之末，雜傳漸興，魏晉以來，斯風尤盛，

主要有兩種內容，一是寫難以具體徵考身份、甚至虛實的人物，因此書寫重點，並不在人物生平、性格，所謂的「傳」，其實是借記言敘事，作為議論之媒介，韓柳集中的「傳」，多屬於此類。¹¹ 其次，則是在衰世史學隳廢的情況下，作者以親身見聞為本，用私家著述的方式，為歷史糾謬補缺，留下可能與官方記錄不同或不書的「真相」，以及人物的嘉言善行，以待他日史官之發掘採擇，如沈亞之〈李紳傳〉、李翱〈楊烈婦傳〉、司空圖〈竇烈婦傳〉等，即是其例。換言之，這其實是一種以文字為人物、也為作者心目中的「歷史真相」爭取發言權的方式。¹²

歐陽修的〈桑懌傳〉，是真實人物之記錄，有強烈的史學意識貫穿於其間，而側重主人公生平某一特殊面向的寫法，以及可能蘊含的言外之意，則使其與上述《史記》以來以奇人異事為主的傳記，頗有相通之處。這類傳記，因主人公通常無與於經國大業，因此中晚唐以來，多以「短傳」的形式為之，「撰寫短傳不是以詳盡為原則，而貴識其大者，擇其要者」，¹³「事既單純不複雜，篇幅自然不長」，¹⁴〈桑

方于正史，若驂隨斬。其體實上承史公列傳之法，下啟唐人小說之風，乃傳記之重要發展也。」見程千帆，《閒堂文藪》（濟南：齊魯書社，1984年），頁162。至於對後代傳奇小說影響尤其深遠的志異作品，其與六朝史學的關係，則可參遼耀東，〈志異小說與魏晉史學〉，《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頁221-252。

¹¹ 此即章學誠所謂「立言有寄託者」及「借名存諷刺者」。詳見《文史通義校注·傳記》，頁250。

¹² 這一類私家撰述的人物傳，在唐人集中，並不一定以「傳」為名，如《唐文粹》末二卷「傳錄記事」中所收「忠烈」、「錄」、「紀事」、及李商隱所作諸文，多屬此類，葉國良先生〈中晚唐古文家對「小人物」的表彰及其影響〉一文中所舉例，也有這類作品。唐人不以「傳」為名，筆者以為，或許與「不侵史官之職」的認知相關，因此上溯六朝雜傳、別傳的名篇方式，或乾脆另以唐人為「雜著」「雜文」命名的方式名之，如孫樵〈書何易于〉、羅隱〈說石烈士〉、李商隱〈齊魯二生〉等，總之，這與唐人的文體觀念有關，因為已超乎本文的討論範圍，因此此處暫且從略。

¹³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2008年，第17版），頁299。

懌傳〉以「捕盜」為主軸，次第敘述桑懌生平，就「事」而言，符合「單純不複雜」的標準，然而歐陽修以其「紆餘委備，往復百折」的敘事手法，¹⁵ 卻使單純的事蹟，得以借細節的描寫鋪展為長篇，篇幅甚至不下於歐《集》中許多名公大臣的碑誌序狀。記述個人生平，以「傳久」為考量的碑誌傳銘等，歐陽修一向主張要書其「大節」，「須紀大而略小」，甚至不惜因此而見罪於主人公之親友家人，¹⁶ 然〈桑懌傳〉的作法，卻顯然與此頗有出入，實有值得進一步推究之處。

文中桑懌的「捕盜」事蹟，從他舉進士不中，退耕於汝、潁之間開始，以時間為線索，大致可分出仕前、天聖、明道景祐之交幾個時期。出仕之前有三項行動，一是獨力縛里中少年之為盜者；次為與縣尉共同捕盜，卻「下馬獨格殺數人」，並盡縛其餘邾城盜；再次是「獨提一劍以往」，定襄城盜十許人：要之，以個別的獨立行動為主，空間上則由所居里邑擴及旁縣，而「授邾城尉」，則開啟了桑懌「舉進士」外，另一條以武職為主的仕途以及報國途徑，在「重文輕武」的宋代，桑懌的出仕過程，其實是相當特殊的。

天聖至景祐，桑懌「捕盜」的範圍愈形擴大，所捕盜愈加凶惡，而過程也愈加曲折。先是在澠池尉任內，單身入賊，終至招降盤聚「尤阻險」之青灰山惡盜王伯；其次，則是「改授右班殿直、永安縣巡檢」，

¹⁴ 葉國良上引文，《古典文學的諸面向》，頁 237。

¹⁵ 此二句是蘇洵對歐陽修文的評論，見〔宋〕蘇洵，〈上歐陽內翰第一書〉，曾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上海：上海古籍，1993 年），卷 12，頁 328-329。

¹⁶ 〈與杜訢論祁公墓誌〉兩書，見《歐陽修全集》卷 70，頁 1020-1021。文中所言范、尹二家之事，則可參王水照，〈歐陽修學古文于尹洙辨〉，收於《當代名家學術思想文庫·王水照卷》（瀋陽：萬卷出版公司，2011），頁 168-181；〈歐陽修所作范〈碑〉尹〈志〉被拒之因發覆〉，上引書頁 182-195；王德毅，〈宋代墓誌銘的史料價值〉，《東吳歷史學報》2004 年第 12 期，頁 1-24。

以三班小官，¹⁷ 親受宋代最高軍事機構樞密院之令，用變服暗訪的方式，成功捕獲「惡賊」二十三人。與前一時期相較，歐陽修在這兩次捕盜的記載中，似乎特別強調桑懌「智取」的一面，與之前令人印象深刻的勇力形成對比。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至則閉柵，戒軍吏，無一人得輒出，居數日，軍吏不知所為，數請出自效，輒不許」一段，行止之間，已是標準的軍事行動規模。然而，即使已是可號令軍吏的武官，桑懌似乎仍不改「個人獨出」的習慣，尤其「其尤強者在某所，則自騎馬以往，士卒不及從，惟四騎追之，遂與賊遇，手殺三人，凡二十三人者，一日皆獲」一段，威風凜凜，其氣勢，與歷史上衝鋒決戰的大將相比，絲毫不顯遜色。

〈桑懌傳〉「捕盜」敘述的最後一項，是平交趾獠叛。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16，景祐二年（1035）五月：「廣南東、西路並言妖獠寇邊，高、竇、雷、化等州巡檢許政死之，遣左侍禁桑懌會廣桂二州都監討捕」，¹⁸ 則此「交趾獠叛」，實為中國南方粵桂一帶少數民族之叛亂。¹⁹ 南方蠻獠之平亂與撫安，自宋初以來，即是南方邊境經營與戰事重要的一環，其中仁宗皇祐年間的儂智高之亂，「嶺外騷動」，是其中規模之尤大及尤為知名者。²⁰ 景祐二年的亂事，雖不能

¹⁷ 宋代武官官品，自一品至三品分正、從，四品至九品正從各分上下，總三十級，右班殿直為正九品。見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武散官」條，頁 562；附表 17，〈宋前期三班使臣、諸司使副遷轉表〉，頁 693。

¹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83年），卷 116，頁 1113。以下徵引此書，皆簡稱《長編》。

¹⁹ 《宋史·桑懌傳》作「宜州蠻叛」，較歐文清楚，不易與當時獨立國家的「交趾」（或作「交趾」）混淆，見〔元〕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 2811，以下引此文，不再標註頁碼。宜州在廣南西路，至於廣南東路、廣南西路所轄州，見《宋史·地理六》，頁 608-611。

²⁰ 〔明〕馮琦、沈越、陳邦瞻等，《宋史紀事本末》（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卷 31，頁 273-277。至於儂智高研究之重要議題，則大致可參羅彩娟，〈儂智高研究綜述〉，《廣西民族研究》2009年第3期，頁 96-103。

與之相比，但蔓延雷、化、昭等州，又殺巡檢，則仍是南方獠亂之較大者。²¹ 據《長編》，此次戰事是桑懌「會廣桂二州都監討捕」，但歐陽修文中，桑懌則仍維持一貫看似獨力平盜的勇猛形象：「昭化諸州皆警，往者數輩不能定，因命懌往，盡手殺之」，惟其規模與意義，可想而知，其實已遠出之前的捕盜經驗。平交趾蠻獠之後，桑懌授「閣門祇候」，²² 閣門祇候由三班使臣左、右侍禁以上揀選充任，為從七品之階，²³ 雖然品位不高，但這其實已是武臣之清選，而為待位之地，英宗治平年間，司馬光曾上〈郭昭選筭子〉，論這一職位選任人材之重要性云：

且閣門祇候，祖宗所以蓄養賢才以待任使之地也，其班序差遣，事事不同，譬諸文臣，則館閣之流也，豈可使廝役之人為之哉？²⁴

換言之，此時的桑懌，已是戰事連年的宋廷，極可能重用的武臣之一，其地位以及名望，與維持地方治安的縣尉、巡檢等，已不可同日而語了。

至此，歐陽修也改變書法，借由與桑懌的對話，進入文本之中。這樣的寫法，至少產生了幾個重要的作用。一是使文章的視角發生變化，原本看似第三人稱客觀敘事的「傳」，因此成為歐陽親身見聞的記錄，不僅增加文中所述人、事的可信度，也是唐宋文人私家作「傳」、

²¹ 林天蔚有「徭亂編年紀事」，可參。見林天蔚，《宋史試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2版），第三章，頁249-256。

²² 《長編》卷117，景祐二年十二月甲子條：「甲子，左侍禁桑懌為閣門祇候，賞平蠻獠之功也。懌辭不受，請推其賞以歸己上者，不許。」頁1127。

²³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附表13，〈宋前期武臣橫行階遷轉表〉，頁689；附表17，〈宋前期三班使臣、諸司使副遷轉表〉，頁693。

²⁴ 〔宋〕司馬光，李文澤、霞紹暉校點，《司馬光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年），卷37，頁849。

以與官方史傳區別常見的形式；²⁵ 其次，作者的介入，也使此文的性質，更與傳統歷史書寫中，私家撰述而具有史學功能之「傳記」相近，²⁶ 而為親故記載生平大節的寫作立場，甚至與行狀、碑誌等文類，也頗有相通之處。此外，從全文文脈來看，最後用歐陽修本人與桑懌的對話，來終止一貫捕盜、敘功的敘事，也是一項巧妙的安排。桑懌的「話語」，是文中使桑懌形象，於武事之外，得以尤其生色的一項關鍵，其中首段戒斥里中少年，以及後來與民家老嫗的對話，分別表現出桑懌勇、智的一面，而幾次針對官吏的發言：「賊在此，何之乎」、「巡檢授名，懼無功耳」、以及嚴拒樞密吏之「用賂得官，非我欲，況貧無銀；有，固不可也」，穿插在一再建功的捕盜行動之中，也塑造了桑懌正直、不居功的形象，桑懌與歐陽修的對話，不但使文中借由「話語」樹立的形象更顯確實可信，而桑懌以「士」的身份自居的自白：

士顧其心何如爾，當自信其心以行，譏何累也！若欲避名，則善皆不可為也已。²⁷

「若欲避名，則善皆不可為也」，頗有儒家「自反而縮」，因而不計利害得失之氣勢，對照歐陽修的自慚，及後文所說的「雖舉進士而不甚知書」、「其學問不深而能者，蓋天性也」，這樣的言行信念，竟在桑

²⁵ 唐宋文人多有為當代人、甚至為在世者立傳者，朱迎平以為，這類傳記，「多有在傳文中記入與傳主的交往言談等，以顯示傳文內容的真實性」，「作者不是以史家的職務身份和嚴格的地三人稱作傳，……這就從根本上厘清了文人傳體文和史傳文的軀域」，其說甚精要，可參。見朱迎平，〈唐宋傳體文流變論略〉，收入周裕鐸主編，《第六屆宋代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11年），頁381-387。不過筆者以為，歐陽修兼具史家身份，既修官史，亦私家作史，其撰作目的及手法，其實兼有文、史兩分面的來源，是其較一般唐宋作家特殊之處，朱先生的說法，其實仍有可以補充之處。

²⁶ 這裏的「傳記」，採用歐陽修《崇文總目·敘釋》的定義及說法，這類「傳記」，歐陽修作《新五代史》時頗採用之。詳細引文及說明，請見下文。

²⁷ 同註2。

懌這樣不甚知書，無法借科考躋身主流「士人」階級的武人身上得見，這與太史公筆下的「俠」，於獨特的、與主流體制扞格的激進精神之外，又往往「有合於士君子之行也」的特殊形象似有異曲同工之妙，²⁸ 就歐陽修個人著作而觀，則又與《新五代史》中，如王彥章這樣「不知書」、「蓋其義勇忠信，出於天性而然」的武人，尤為相契，如此，則這篇文章，或許又不無針對當代士人的微諷之意了。²⁹

最後，歐陽修補敘了桑懌幾項歧出於「捕盜」這一主要敘事主軸的生平事跡。水患中棄粟以及賑荒的作為，發生於桑懌「始居雍丘」，也就是未出之時，因此這段「倒敘」，具有補充說明的功能：既是「雖舉進士而不甚知書，然其所為皆合道理」這一評論的說明，從全文而觀，也有借這一事跡，強化桑懌「捕盜」之外，「偉烈奇節」之人格及行事的作用。「善劍及鐵簡，力過數人，而有謀略」，幾乎已是司馬遷筆下游俠、刺客一類人物的翻版，更令人不能不想起「驍勇有力……持一鐵槍，騎而馳突，奮疾如飛，而他人莫能舉也」的王彥章，³⁰ 而且也可見本來欲「舉進士」的桑懌，得以頻頻捕盜立功之其來有自；至於外貌言語與健、勇之行事的落差，則又令人不禁遙想太史公筆下「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採者」的游俠郭解，甚至早年兼具刺客與

²⁸ 牛運震《史記評注》論〈游俠列傳〉云：「儒、俠二字一篇眼目。太史公援儒稱俠，謂俠客之義有合於士君子之行也。」轉引自韓兆琦編著，《史記選註匯評》（鄭州：中州古籍，1990年），頁560。至於司馬遷筆下「游俠」與主流社會或離或合的複雜價值觀與作為，可參林聰舜，〈激進乎？保守乎？——《史記》中游俠與刺客的價值觀〉，收於《《史記》的世界——人性與理念的競逐》（臺北：國立編譯館，2009年），頁106-132。

²⁹ 王彥章，見〈死節傳〉，〔宋〕歐陽修著，徐無黨註，《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重印版），卷32，頁347-353。引文則見〈王彥章畫像記〉，《歐陽修全集》卷39，頁571。歐陽修對王彥章與桑懌的評價近似，以及這樣的評價，實與其「士人論」相關，而有指涉當代之微意，此日本學者小林義廣〈「桑懌傳」と『五代史記』士人論〉已曾論之，可參。見小林義廣，《歐陽脩：その生涯と宗族》（東京：創文社，2000年），頁399-414。

³⁰ 見《新五代史·死節傳》，參前註。

任俠身份，而「狀貌如婦人好女」的留侯張良了。

綜合上文所論，可知歐陽修的〈桑懌傳〉，就摹寫人物而言，其實應是一篇前有所承，而且縮合了文、史作法的人物傳，稍有不同處，主要在於透過言語、行動、容貌的層層鋪敘，使本屬短篇的題材，得以委曲詳盡，因而具有極力塑造桑懌英雄形象的「傳奇」效果；³¹ 然而，借作者與文中主角對話，以轉換敘述者視角的寫法，則又具有自證自明，變傳奇為耳聞目擊之真實的作用，加深了作為「實錄」的信度。至於文中桑懌起於微末，終有武將實戰經驗的身份與能力，以及綜合了刺客與游俠的性格及行事特質，都讓人不得不起司馬遷《史記》、甚至是《新五代史》中相似的人物——這樣的認識，或許可以幫助我們對他文末的評論，以及這篇文章的創作動機，有更深刻的理解。

三、不完整的當代人物「傳」

〈桑懌傳〉採取史傳書寫的形式，因此文章最後，乃以評議作結，只不過是以私家、而非史官身份發論：

廬陵歐陽修曰：勇力人所有，而能知用其勇者少矣。若懌可謂義勇之士，其學問不深而能者，蓋天性也。余固喜傳人事，尤愛司馬遷善傳，而其所書皆偉烈奇節，士喜讀之。欲學其作，而怪今人如遷所書何少也，乃疑遷特雄文，善壯其說，而古人未必然也。及得桑懌事，乃知古之人有然焉，遷書不誣也，知今人固有而但不盡知也。懌所為壯矣，而不知予文能如遷書使

³¹ 如葉國良即以「不妨算是開公案小說的先河」來定位這篇文章。見葉國良，《古典文學的諸面向》，頁 240-241。

人讀而喜否？姑次第之。³²

「知用其勇」、「學問不深而能者」，正是這篇文章，結合多種「偉烈奇節」者之特質，以型塑桑懌形象的重點。歐公史筆，「折衷《春秋》而文章規仿司馬」，³³ 已是歷來論者之共識，〈桑懌傳〉由「怪今人如遷所書何少也」至書其真實見聞的轉折，以桑懌證太史公筆下「偉烈奇節」者之實有，不但是對桑懌推崇備至的表現，也頗有太史公〈游俠列傳〉「自秦以前，匹夫之俠，湮滅不見，余甚恨之」，繼而寫錄漢興以來所聞諸俠之況味，³⁴ 結合前文所論，不難看出這的確是一篇著意學習《史記》，希望「使人讀而喜」，由此使桑懌「今人不盡知」的品格事跡得以流傳的有為之作。但這樣的撰寫目的，在顯係精心安排的書寫方式之下，卻往往引發後人之疑惑、或不滿，如茅坤所論：

此本摹擬史遷。惜也：懌之行事，僅捕盜耳，假令傳《史記》所載名賢，豈止此耶？³⁵

「僅捕盜耳」，或許並不完全精確，但據《宋史》，桑懌後來還曾任廣西駐泊都監、鄜延路兵馬都監等武職，最後並在慶曆元年（1041A.D）對西夏的好水川戰役中「力戰而死」。歐陽修〈桑懌傳〉作於仁宗皇祐二年（1050A.D），已是桑懌卒歿近十年之後，然所記卻僅止於明道（1032~1033A.D）景祐（1034~1038A.D）間，由此而觀，則〈桑懌傳〉的確是一篇有違「記一人之始終」的作傳原則，對傳主生平並未完整交待的「傳」文，茅坤的批評，並非無的放矢。然而既然旨在使桑懌其人其事傳之久遠，歐陽修為什麼不盡書其生平？對桑懌生平

³² 同註 2。

³³ 語出章學誠，《章氏遺書》（臺北：漢聲出版社，1973年）卷 7，〈史學例議上〉，頁 144。

³⁴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 3183。

³⁵ 見高海夫主編，《唐宋八大家文鈔校注集評·廬陵文鈔》（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年），頁 2228。

的「書」與「不書」之間，有何特殊考量？似乎是一項值得思考的問題。

正如上文所述，「傳之久遠」應是歐陽修作這篇傳最重要的目的，這自然也是決定其書寫策略的主要關鍵，這中間，有時代整體學術氛圍的影響，也有歐陽修本身特殊的史學見解貫注於其中。所謂時代整體學術氛圍，是指北宋中期因應政治軍事之困局，以儒學復興為核心的文化重整運動，經學之變古，史學之勃興，理學之「學統四起」，乃至文學之改流易轍，莫不與之相關，根砥儒學，關注現實，遂成為這一時期知識份子最清楚之標幟。³⁶ 其中，伴隨古文運動而來的「文」「道」思辯，儘管對「文」、「道」內容的見解，各家頗有歧異，但總體而觀，因為重視「致用」，使北宋知識份子大多注意「文」「道」如何結合以及播行的問題，與具體書寫相關的「辭達」、「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北宋中期之後，遂不約而同的成為「文」「道」思考的重要命題之一，歐陽修以下，王安石、司馬光、周敦頤、蘇軾等，都曾在各自的「文」、「道」觀下，對此作出論述。³⁷ 要言之，他們其實都相信「道」「文」恆常的價值始終存在，而且「道」可以藉文字而傳，雖有顯晦，但終將為世人所理解、認知，這一信仰，甚至內化為人生修養的一部分，從而成為支持許多知識份子在顛沛困蹇之中，書寫不輟的主要動力，歐陽修自身所說的「孔、孟皇皇於一時，而師法於千萬世；韓氏之文沒而不見者二百年，而後大施於今，此又非特好惡之所上下，蓋其久而愈明，不可磨滅，雖蔽于暫而終耀于無窮者，其道當然也」，正可作為這一思想或信仰的一項註腳。³⁸ 置於此一時代思

³⁶ 參李貞慧，《蘇軾「意」「法」觀與其「古文」創作發展之研究》（臺灣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2年），第一章第三節，頁86-93。

³⁷ 相關文章，大致可見歐陽修，〈代人上王樞密求先集序書〉；王安石，〈上人書〉；司馬光，〈答孔司戶文仲書〉；周敦頤《通書·文辭》；蘇軾〈與謝民師推官書〉等。文長，此處不具引。

³⁸ 〈記舊本韓文後〉，《歐陽修全集》，卷73，頁1056。

潮之中而觀，歐陽修的特點之一，即在於其聯繫「道」、「文」的「立言」、「傳遠」思考的雙重性，這在他早期所作的〈代人上王樞密求先集序書〉中即已顯見：

某聞《傳》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君子之所學也，言以載事，而文以飾言，事信言文，乃能表見於後世。……事信矣，須文；文至矣，又繫其所恃之大小，以見其行遠不遠也。……夫文之行雖繫其所載，猶有待焉。《詩》、《書》、《易》、《春秋》，待仲尼之刪正。荀、孟、屈原無所待，猶待其弟子而傳焉。漢之徒，亦得其史臣之書。其始出也，或待其時之有名者而後發，其歿也，或待其後之紀次者而傳。其為紀次也，非其門人故吏，則其親戚朋友，如夢得之序子厚，李漢之序退之也。」³⁹

無論是韓愈的「閔中肆外」，⁴⁰ 柳宗元的「文以明道」，⁴¹ 或者歐陽修自己所說的「道勝者，文不難而自至」，⁴² 都還是就自身的「文以傳道」而言，然而史臣之書，門人故吏親戚朋友之紀次而傳，則已是為他人立言，使有德有文者之善言善行得以不沒於世的表現。如此，則所謂「言之無文，行而不遠」，至少已被推拓至兩個層面：一是就本身即有著述能力者而言，「言文」是託身文字以「不朽而存」的途徑之一；⁴³ 其次，則是史臣所載，以及賢德之士的弟子親故之有文字

³⁹ 《歐陽修全集》卷 68，頁 984-985。

⁴⁰ 〈進學解〉：「沉浸醲郁，含英咀華，作為文章，其書滿家……先生之於文，可謂閔其中而肆其外矣。」〔唐〕韓愈，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漢京，1983 年），卷 1，頁 26。

⁴¹ 見〔唐〕柳宗元，〈答韋中立論師道書〉，《柳宗元集》（臺北：漢京，1982 年），卷 34，頁 873。

⁴² 〈答吳充秀才書〉，《歐陽修全集》，卷 47，頁 663。

⁴³ 〈送徐無黨南歸序〉：「其所以為聖賢者，修之於身，施之於事，見之於言，是三者所以能不朽而存也。」《歐陽修全集》，卷 44，頁 631。

能力紀次以傳者，也都在「行遠」的考量下，而有講求「言文」的必要。

這一表述，自然與歐陽修的史學興趣及敏感度有關，而與自身的經驗結合，則相當程度的影響了他看待可能見諸史冊的文字時的考量：

學士所作文書，皆繫朝廷大事。示於後世，則為王者之訓誨；藏之有司，乃是本朝之故實。自明道以前，文書草稿，尚有編錄。景祐以後，漸成散失。臣曾試令類聚，收拾補綴，十已失其五六。⁴⁴

五代文章陋矣，而史官之職廢於喪亂，傳記小說多失其傳，故其事迹，終始不完，而雜以訛繆。至於英豪奮起，戰爭勝敗，國家興廢之際，豈無謀臣之略、辯士之談？而文字不足以發之，遂使泯然無傳於後世。⁴⁵

予於《五代書》，竊有善善惡惡之志。至於公傳，未嘗不感憤歎息，惜乎舊史殘略，不能備公之事。康定元年，予以節度判官來此，求於滑人，得公之孫睿所錄家傳，頗多於舊史，其記德勝之戰尤詳。又言…又言…此皆舊史無之。又云…，而史云召之。是時…，而史云…，亦皆非也。⁴⁶

身為北宋最重要的史學家之一，「不沒其實」，是歐陽修涉及與歷史相關的著作或議論時，最基本的原則。⁴⁷「實」見諸於文字，即是「事信」，這關乎史料的來源，然而官方記錄，或有廢失，即使承平時，

⁴⁴ 〈論編學士院制詔劄子〉，《歐陽修全集》，卷 110，頁 1685。

⁴⁵ 《新五代史·宦者傳》，卷 38，頁 406。

⁴⁶ 〈王彥章畫像記〉，《歐陽修全集》，卷 39，頁 570。

⁴⁷ 歐陽修這一史學思想，筆者以為尤可參其所作〈魏梁解〉，《歐陽修全集》，卷 17，頁 298-299。

亦自難免，遑論喪亂，因此「傳記」「小說」，不無可採，私家記錄，甚至可以補史之闕、正史之失。⁴⁸ 必須進一步說明的是，歐陽修所謂的「傳記」，指的是私家所作之歷史文字，舉凡史不及書的「風俗之舊，耆老所傳，遺言逸行」，甚至幽人處士「詳一時之所得，發史官之所諱」者，都在採摭著錄之列，其性質，實與六朝以來的「雜傳」、「別傳」相近。⁴⁹ 至於小說，則是「詢於芻蕘」，成之於下，而具「俚言巷語」特質的「雜記」，範圍較寬，並不限於人物，也與現代學術意義下，以虛構之「故事」或「敘述」為主的「小說」不同。⁵⁰ 歐陽修的《新五代史》採摭極博，而且頗引雜史小說以資參校，往往有超出五代《實錄》之處，是歷來公認其與薛史最大的區別之一；⁵¹ 即使「不足以累正史」的細小之事，歐陽修亦主張可存之「小說」，使不散佚，景祐年間，歐陽修與尹洙書，論修《五代史》事，即曾言此：

開正以來，始似無事，治舊史。前歲所作《十國志》，蓋是進本，務要卷多。今若便為正史，盡宜刪削，存其大要，至如細

⁴⁸ 除上引〈王彥章畫像記〉之外，如《五代史·雜傳》載王凝妻李氏事，亦是一例。歐陽修自言李氏事乃得自於「五代時小說」，「以一婦人猶能如此，則知世固嘗有其人而不得見也」，以此作為文獻佚失，故五代全節忠義之士，或因而不見於世的佐證。見《新五代史》頁 611-612。

⁴⁹ 《崇文總目敘釋·傳記類》：「古者史官，其書有法，大者書之策，小者載之簡牘。至於風俗之舊，耆老所傳，遺言逸行，史不及書，則傳記之說，或有取焉。然自六經之文，諸家異學，說或不同。況乎幽人處士，聞見各異。或詳一時之所得，或發史官之所諱，參考求質，可以備多聞焉。」《歐陽修全集》，卷 124，頁 1890。

⁵⁰ 《崇文總目敘釋·小說類》：「《書》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又曰：『詢於芻蕘』，是小說之不可廢也。古者懼下情之壅塞於上聞，故每歲孟春，以木鐸徇于路，採其風謠而觀之。至於俚言巷語，亦足取也。今特列而存之。」《歐陽修全集》，卷 124，頁 1893。

⁵¹ 參〔清〕趙翼，〈薛史全採各朝實錄〉，《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卷 21，頁 278-279，〈歐史不專據薛史舊本〉，頁 284-285；何澤恆，《歐陽修之經史學》（臺北：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80年），頁 150-151。

小之事，雖有可紀，非干大體，自可存之小說，不足以累正史。⁵²

其對私家著作存史功能的重視，可見一斑，這也是他重視私人立言，「紀次而傳」文字的具體表現。

桑懌一介武人，「雖舉進士而不甚知書，然其所為皆合道理」，「若懌可謂義勇之士，其學問不深而能者，蓋天性也」，顯然是有德有功，卻可能無法以「文」自傳之人，這應是身為桑懌「故舊」的歐陽修為其作傳的原因之一。而刻意標榜一事，轉換敘事人稱及視角，並以司馬遷「其所書皆偉烈奇節，士喜讀之」的書法作為典範等，則是遊走於正史與歐陽修所說的「傳記」「小說」之間的作法，從「至如細小之事，雖有可紀，非干大體，自可存之小說，不足以累正史」的角度視之，歐陽修所寫捕盜事，不無可能隱涵著作為史家，對〈桑懌傳〉所載，或許是「非干大體」，因此即使不入正史，亦希望可以藉著「如遷書使人讀而喜」，進而流傳後世的專業判斷。然而，對照《宋史·桑懌傳》以及宋人相關的記載，我們卻不難發覺桑懌生平中，其實另有干涉「大體」的事跡。

現存北宋人的著作中，提到桑懌者，如田況《儒林公議》、司馬光《涑水記聞》，都只記其作為韓琦麾下，與任福等戰死好水川的過程，但這卻是歐陽修〈桑懌傳〉所未及者；⁵³ 及至南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始對桑懌生平有較詳細的敘述，但除好水川之戰外，亦大抵與歐文重複，⁵⁴ 其中李燾並曾注記：

《國史》〈桑懌傳〉並用歐陽修所為文。據《實錄》，天聖五年

⁵² 〈與尹師魯第二書〉，《歐陽修全集》，卷 69，頁 1000。

⁵³ 見〔宋〕田況，《儒林公議》，《百部叢書集成·初編》14 輯，（台北：藝文，1966 年），卷上，頁 6a-7b；〔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卷 12，頁 225。

⁵⁴ 見《長編》，卷 105，頁 1006-1007；卷 116，頁 1113-1114；卷 117，頁 1127。

十月懌初得衛南尉，非郟城也。今但從《實錄》，〈附傳〉亦誤以衛南為郟城，蓋因歐陽文耳。⁵⁵

依照宋代的修史制度，《實錄》乃由嗣君為先朝所修，內容皆需經史官搜求考訂，以備修國史之用。《實錄》所據材料主要有官私兩方面的記載：官修者為日曆，日曆所依據的是時政記及起居注，私家則為臣僚家乘，如家傳、行狀、神道碑、墓誌銘等，⁵⁶ 從上引李燾的注記，可知歐陽修的〈桑懌傳〉，在英宗朝，即已是修《實錄》、《國史》採用的材料。至於《宋史》，亦反映了與《長編》類似的狀況：除了少數的文字出入，《宋史·桑懌傳》基本上亦本歐陽修〈桑懌傳〉，只是略為更動敘事次序，使其成為更完整的順時敘述；另外，則是將歐陽修與桑懌的互動及對話改為史官敘述口吻，並去除「廬陵歐陽修曰」的評議之語，以符合正史書寫體例。惟在最後，《宋史·桑懌傳》則補上歐〈傳〉所省略的若干事跡：

寶元初，遷西頭供奉官、廣西駐泊都監。元昊反，參知政事宋庠薦其有勇略，遷內殿崇班、廊延路兵馬都監。逾月，徙涇原路，屯鎮戎軍，與任福遇敵于好水川，力戰而死，贈解州防禦使。子湜皇城使。

除了「寶元初，遷西頭供奉官、廣西駐泊都監」之外，其餘包括身後贈銜，其實都與好水川之役相關。清趙翼曾對《宋史》做過考查，以為「宋代《國史》，國亡時皆入於元，元人修史時，大概祇就宋舊本，稍為排次」，⁵⁷ 換言之，《宋史》的記載，已大致與宋代《國史》相同。

⁵⁵ 《長編》，卷 105，頁 1007。

⁵⁶ 關於宋代實錄之修纂，可參王德毅，〈北宋九朝實錄修纂考〉，《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臺北：鼎文，1972 年），頁 71-117；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 年）。

⁵⁷ 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 23，〈《宋史》多國史原本〉條，頁 308。

好水川戰役發生在仁宗慶曆元年(1041A.D)二月，是仁宗時期，對西夏戰事最大的挫敗之一，「是時官軍追賊已三日，士卒飢疲，猝與賊遇，懌力戰先死，福等兵大敗，福與武英、王珪、趙律、李簡、李禹亨、劉肅、耿傳皆死于賊。指揮使、忠佐死者十五人，軍員二百七十一人，士卒六千七百餘人，亡馬一千三百匹」，軍力損失，十分慘重。⁵⁸ 而力戰的經過，《續資治通鑑長編》則有更為詳細的記載：

……賊棄馬羊橐駝，佯北，懌引騎追之，福亦分兵自將踵其後，薄暮，福、懌合軍屯好水川，朱觀、武英為一軍，屯龍落川，隔山相距五里，約明日會兵，不使賊得逸去。邏者傳賊兵少，故福等輕之，路益遠，芻糧不繼，人馬已乏食三日，福等不知賊之誘也，悉力逐之。癸巳，至龍竿城北，遇賊大軍，……乃知墮賊計，勢不可留，因前接戰，懌馳犯其鋒，福陣未成列，賊縱鐵騎衝突，自辰至午，……士卒多墮崖塹，相覆壓，懌、肅戰死。賊分兵數千，斷官兵後，福力戰，身被十餘矢，……挺身決鬪，槍中左頰，絕其喉而死，福子懷亮亦死之。⁵⁹

「引騎追之」、「馳犯其鋒」，與〈桑懌傳〉中屢屢身犯險地「捕盜」的身影何其肖似！然而，州郡小盜與西夏大軍終究難以相提並論，昔日捕盜的勇決，在大戰中，翻成「誤墮賊計」以致喪軍辱師的慘烈戰果，兩相對照，恐怕尤其令人難以釋懷。

好水川之敗，一般多以為主將任福違韓琦戒令，輕敵躁進，是敗戰最主要原因，但韓琦錯估形勢，宋人似乎亦不無微詞，《東軒筆錄》

⁵⁸ 引文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 12，頁 225。另《宋史》，〈外國一·夏國上〉曰：「士卒死者萬三百人」，卷 485，頁 3773。《宋史紀事本末》的記載與《宋史》同，見《宋史紀事本末》，卷 30，頁 262。而蔡襄於慶曆三年所上奏疏則曰：「山外之敗，任福以下死傷數萬人」，見《長編》，卷 140，慶曆三年四月壬戌條，頁 1415。

⁵⁹ 《長編》卷 131，頁 1251-1252。

於此記載甚詳：

仁宗時，西戎方熾，韓魏公琦為經畧招討副使，欲五路進兵，以襲平夏。時范文正公仲淹守慶州，堅持不可。是時尹洙為秦州通判，兼經畧判官。一日將魏公命至慶州，約范公以進兵，范公曰：「我師新敗，士卒氣沮，當自謹守以觀其變，豈可輕兵深入耶？以今觀之，但見敗形，未見勝勢也。」洙歎曰：「公於此乃不及韓公也。韓公嘗云：『大凡用兵，當先置勝敗於度外。』今公乃區區過慎，此所以不及韓公也。」范公曰：「大軍一動，萬命所懸，而乃置於度外，仲淹未見其可。」洙議不合，遽還。魏公遂舉兵入界，既而師次好水川，元昊設覆，全師陷沒，大將任福死之。魏公遽還，至半塗，而亡卒之父兄妻子號於馬首者幾千人，皆持故衣紙錢招魂而哭曰：「汝昔從招討出征，今招討歸，而汝死矣！汝之魂不識亦能從招討以歸乎？」既而哀慟聲震天地。魏公不勝悲憤，掩泣駐馬，不能前者數刻。范公聞而歎曰：「當是時，難置勝敗於度外也！」⁶⁰

范仲淹所說的「我師新敗」，指的是康定元年（1040A.D）劉平、石元孫三川口戰敗之事。亡卒父兄妻兒持故衣紙錢號於馬首一節，令人不忍卒睹，更重要的是，這次戰役，不僅「關右震動，軍須日廣，三司告不足，仁宗為之旰食，宋庠請修潼關以備衝突」，⁶¹ 甚至直接導致接下來的幾次敗戰，以及次年鎮戎之役的全面潰退，「鎮戎之役，葛懷敏以下死者又數萬人」，⁶²「元昊乘勝，直抵渭川，焚蕩廬舍，屠

⁶⁰ 〔宋〕魏泰，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7，頁82。另〔宋〕江少虞《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57；〔宋〕朱熹《宋名臣言行錄·前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4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7亦有相近記載。

⁶¹ 《宋史》，〈外國一·夏國上〉，卷485，頁3773。

⁶² 同上引蔡襄於慶曆三年所上奏疏，《長編》，頁1415-1416。

掠民畜，自涇邠以東，皆閉壘自守」。⁶³ 此外，連年敗戰，亦牽動了整體政治局勢，范仲淹「聞而歎曰」之語，雖未必可信，但幾次攻守進退權衡角力之間，使當時原本即已深陷「朋黨」泥淖之中的仁宗朝廷，更形錯綜複雜，則是事實，⁶⁴ 其影響之深遠，不言可諭。

以好水川之役的戰事規模，以及影響之巨，戰爭過程及任福等一千主要軍官被寫入史冊，應是理所當然、毋庸置疑之事，但可能被寫入的內容為何？卻是不得不考慮的問題。上文曾經說過，日曆是宋人修《實錄》、《國史》的主要依據，而修日曆的體式，現存唯一完整可考的，則只有陳騭《南宋館閣錄》卷四的「修日曆式」，除日曆格式外，亦載有關於文武官員史料收錄的標準：

文武官有功賞及特改官，官雖卑，因事賞罰者書。轉官文臣宣義郎以上，武臣修武郎以上。差遣文官在京職事官，在外監司、參謀參議官、知通以上；武臣總管、路分、州鈐轄，一路都、監、將、副。諸軍陞改，雖官小，任京局並帶閣職亦書。……臣僚薨卒行狀事迹文臣卿、監，武臣刺史以上。沒王事者不以官品高下悉書。⁶⁵

雖然南北宋不一定完全相同，但差距應不致過大。修武郎是政和新定官名，即前期之內殿崇班，位階為正八品，而桑懌得閣門祇候（即閣職）之前最高官階「右班殿直」，則只是正九品，⁶⁶ 換言之，桑懌早

⁶³ 詳見〈夏元昊拒命〉，《宋史紀事本末》，卷30，頁266。

⁶⁴ 關於宋夏戰爭經過，以及後續政治、軍事上的發展，除《宋史紀事本末》〈慶曆黨議〉、〈夏元昊拒命〉等章之外，當代學者論之亦多，而目前筆者所見，則似以李華瑞之論述，最完整詳實。見李華瑞，《宋夏關係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尤其第二章，〈宋仁宗、英宗時期的對夏政策〉，頁40-66；第五章-第七章，〈宋夏戰爭論上、中、下〉，頁120-220。

⁶⁵ 〔宋〕陳騭、佚名撰，《南宋館閣錄·續錄》（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40。詳細收集及編纂過程，可參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第四章〈日曆〉，頁38-56。

⁶⁶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附表18，〈政和、紹興武官階表〉，頁695。

年的進用及轉官經歷，官方可能是沒有記錄、或記錄不全的。其次，桑懌在好水川力戰而死，應符合「沒王事者不以官品高下皆書」的入史條件，但《仁宗實錄》召修之時，私家史料不全，卻正是修撰過程中最大的阻礙之一，此由主修《仁宗實錄》的韓琦所上〈修仁宗實錄畢乞不推恩筭子〉可以得知：

臣昨奉敕提舉編修《仁宗皇帝實錄》，近已了畢，見抄錄進呈次。臣竊以仁宗臨御天下四十二年，其間事跡至多，兼自前有中書、樞密院《時政記》並日曆所各積壓下十餘年文字，未曾編修。昨來逐旋伺候了當，方行撰次；及散下諸路取索臣僚墓誌行狀，多以年紀之遠，難於尋究，以至經歷年歲。若非修撰官王珪等與檢討官員多方檢證，殫極聞見，究心纂集，則不能成此大典。⁶⁷

歐陽修的〈桑懌傳〉，對照現存史籍，當然不是宋代《國史》桑懌傳記唯一史料的來源，然而，一般臣僚薨卒後匯送史局的，並不包括這種私家撰寫的「傳」，因此歐陽修為桑懌所作私傳入於《實錄》、《國史》，最可能的解釋，即是《實錄》、《國史》編修之時，宋人關於桑懌的記錄，並不完整，而歐陽修的〈桑懌傳〉，正是當時可得有關桑懌生平最為完整、可信度最高的材料，可補官、私史料之闕佚。如此，我們不難想像：若非歐陽修為桑懌作〈傳〉，則桑懌在世人的記憶中，會不會主要只剩下好水川中伏戰死的不光榮記錄而已呢？

四、史學意識與文史「互見」

如上文所述，無論從歐陽修所寫的內容或採取的書寫策略而言，

⁶⁷ 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校箋，《安陽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卷35，頁1066-1067。

歐陽修希望桑懌其人其事能藉〈桑懌傳〉流傳後世，應是毋庸置疑的，然而，對一名武將而言，在過世近十年後所寫的「傳」，只詳錄其早期地方治安層次的「捕盜」經歷，而未有隻字片語及其一生最重要的戰事，以及戰歿之事實，即使以私家所作雜史傳記的眼光來看，這樣的作法，亦大違常理。歐陽修自少及長，皆頗好奇節奇行之士，加以〈桑懌傳〉是集部文，非嚴格意義下的史傳，因此一般文學的研究，也多半以「傳奇」的角度來看待這篇文章，以凸顯人物才性的美學意圖，來解釋這種「片斷敘寫」的表現方式。然而，歐陽修既然可以於史傳、墓表之外，破體用序、記等方式，記錄同樣沒有文集傳世的王彥章、石延年等忠義奇節人物，⁶⁸ 則刻意用唐宋兩代文人文集中較少見的「傳」體來為桑懌保留生平記錄以及傳寫英勇形象，似乎不應是無所為而作。如果進一步考慮歐陽修的史學意識、史家身份，以及時可得見，會通文史的書寫理論以及作法，筆者以為，歐陽修刻意不書桑懌的完整生平，或許應有其他可以更深入思考的層面。

除了編修《新唐書》、《新五代史》，歐陽修於宋代史學上的重大成就，還包括留意史料之保存，除了前代金石、目錄、傳記小說的搜羅纂輯之外，當代史料，亦是他關注的重點，而具體作法，則主要有二：一是促使官方重視、並力求制度之完備；⁶⁹ 二是以私人之力，補官方可能之不足。如編錄自己所作制書，留存「時政記、日曆與起居舍人有所略而不記」的朝政事蹟；⁷⁰ 仿李肇《國史補》作《歸田錄》，

⁶⁸ 石延年見〈釋祕演詩集序〉，《歐陽修全集》卷43，頁611；王彥章見〈王彥章畫像記〉，《歐陽修全集》卷39，頁570-571。

⁶⁹ 歐陽修對當代史料保存之注意及具體作為，可參劉子健，〈歐陽修的史學〉，《歐陽修的治學和從政》（臺北：新文豐，1984年補正再版），頁49-50；何澤恆，《歐陽修之經史學》第三章〈歐陽修有關史學之其他著述〉，尤其第三至第五節，頁191-199。另上文所引〈論編學士院制詔劄子〉，亦是其例。

⁷⁰ 見〈外制集序〉及〈內制集序〉，《歐陽修全集》卷41，頁595-596及597-598。

「朝廷之遺事，史官之所不記，與士大夫笑談之餘而可錄，錄之以備閒居之覽也」，⁷¹ 而「不書人之過惡，以職非史官，而掩惡揚善者，君子之志也」的述作原則，則又隱然上紹「君子曰」的史學傳統，溫柔敦厚之外，亦已涵藏「辨疑惑，示勸戒」的價值判斷於其中。⁷² 近年又有學者以為，歐陽修集中的《奏事錄》，其實即是宋人時見稱引的《歐陽修私記》或《歐公日記》，其性質殆與王安石《日錄》或司馬光《日記》相同，是著意記錄保存，以備進上的政治日記。⁷³ 另外，歐陽修大量以史筆寫作的碑銘墓誌，部分甚至「謹考國史、實錄，至於搢紳、故老之傳」始能完成，謹重一如編修史書，⁷⁴ 而且每藉敘事、評議之直書或用晦，寓褒貶於其中，這中間，亦多有未來修史之考慮及作用，對宋代史學及散文之發展，俱影響深遠。要之，「存史」的意識，其實廣泛存在於歐陽修各種與時事相關，而有意傳世的書寫中，這應是理解歐陽修文史著作一項重要的基礎。

置於這樣與當代歷史相關的著述脈絡下，再考慮桑懌傳之生平，我們實在很難相信，這樣一篇摹擬史遷，刻意以史傳形式書寫的力作，竟然沒有絲毫與當代歷史相關的考量在內，更何況，像桑懌這樣偉烈奇節、而以死事國的武將，正是歐陽修《新五代史》，特別突出表彰的人物典型之一。

已有學者指出，歐陽修的史著，撰寫過程皆歷時甚久，因此「既

⁷¹ 〈歸田錄序〉，《歐陽修全集》頁 601。

⁷² 《歸田錄》卷二：「唐李肇《國史補》序云：『言報應，敘鬼神，述夢卜，近帷薄，悉去之。紀事實，示勸戒，採風俗，助談笑，則書之。』余之所錄，大抵以肇為法，而小異於肇者，不書人之過惡，以謂職非史官，而掩惡揚善，君子之志也。」見《歐陽修全集》頁 1942。

⁷³ 〔日〕平田茂樹撰，朱剛譯、陳珏校，〈從《歐陽修私記》考察宋代的政治結構〉，收於朱剛、劉寧主編，《歐陽修與宋代士大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頁 29-47。

⁷⁴ 這種考查當代官私史料始能作成的，多半是名公大臣之神道碑、墓誌銘，上引文則見於為名臣王旦所作的〈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見《歐陽修全集》卷 22，頁 348。

不是失意之作，也不是得意之作，而是他政治觀點的另一種反映的作品」，「《新五代史》中所發的議論，實際是對慶曆新政的主張作了歷史的說明」，⁷⁵ 雖然不能一一印證，但《新五代史》的內容及議論，仍有助於我們了解歐陽修與史事相關的思考及書寫。前文曾經論及，歐陽修筆下桑懌的形象，以及文中可能隱含對士人的批評，其實與《新五代史》中的王彥章傳，頗有相似之處。王彥章事蹟見於〈死節傳〉，同傳者有裴約、劉仁瞻，而歐陽修「對王彥章尤褒之不遺餘力也」；〈死節傳〉外，歐陽修另立〈死事傳〉，此二傳乃歐陽修之創例，而為後代史書所宗法，二傳共同的特點，一是提倡氣節，其次是二傳皆為武人傳。⁷⁶ 其中〈死事傳〉之發論，尤其值得注意：

嗚呼甚哉！自開平訖於顯德，終始五十三年，而天下五代，士之不幸而生其時，欲全其節而不二者，固鮮矣。於此之時，責士以死與必去，則天下為無士矣。然其習俗，遂以苟生不去為當然。至於儒者，以仁義忠信為學，享人之祿，任人之國者，不顧其存亡，皆恬然以苟生為得，非徒不知愧，而反以其得為榮者，可勝數哉！故吾於死事之臣，有所取焉。君子之於人也，樂成其美而不求其備，況死者人之所難乎？吾於五代，得全節之士三人而已。其初無卓然之節，而終以死人之事者，得十有五人焉，而戰沒者不得與也。然吾取王清、史彥超者，其有旨哉！其有旨哉！⁷⁷

〈死節傳〉、〈死事傳〉以武人對比儒士之意旨，在〈雜傳〉中又曾及

⁷⁵ 吳懷祺，《中國史學思想通史·宋遼金卷》（合肥：黃山書社，2002年），引文見頁9及頁48。

⁷⁶ 以上論述，可參世界書局編，《廿五史述要》（臺北：世界書局，1994年初版6刷），頁208；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和從政》，頁51。

⁷⁷ 〈死事傳〉，《新五代史》，卷33，頁355。

之，其意思較之上引文，更加顯豁：

予於五代得全節之士三，死事之臣十有五，而怪士之被服儒者以學古自名，而享人之祿、任人之國者多矣，然使忠義之節，獨出武夫戰卒，豈於儒者果無其人哉？⁷⁸

「全節之士」，指的即是〈死節傳〉中王彥章等三人；〈死事傳〉十五人，據徐無黨註，「不能立傳者五人：馬彥超附〈朱守殷傳〉，宋令詢、李遐、張彥卿、鄭昭業見於本紀而已。」至於王清、史彥超，與其他武臣相較最特殊的地方，是王清「因力戰而死」，⁷⁹ 史彥超為周世宗先鋒，「勇憤俱發，左右馳擊，解而復合者數四，遂歿於陣」，⁸⁰ 二人都是真正戰死沙場，與其他人之就刑、見殺、或自盡者不同。

與《新五代史》互相參照，我們不難看出，桑懌一般士人難及的氣節，以及好水川一役中力戰而死的遭遇，其實兼具歐陽修特立的〈死節傳〉、〈死事傳〉中若干傳主之特質。英宗治平四年（1067A.D），即桑懌戰歿二十多年後，司馬光曾上〈橫山疏〉論西鄙邊事，文中言及仁宗朝元昊之叛：「自始叛，以至納款，纔五年耳，天下困弊，至今未復。」⁸¹ 又論英宗當時兵政云：

承平日久，戎事不講，將帥乏人，士卒驕惰，上下姑息，有如兒戲。教閱稍頻，則愠懟怨望；給賜小稽，則揚言不遜。被甲行數十里，則喘汗不進；遇鄉邑小盜，則望塵奔北。⁸²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以今視昔，更可見桑懌軍事才華以及人品之

⁷⁸ 〈雜傳〉，《新五代史》，卷 54，頁 611。

⁷⁹ 〈死事傳〉，《新五代史》，卷 33，頁 363。

⁸⁰ 〈死事傳〉，《新五代史》，卷 33，頁 364。

⁸¹ 〈橫山疏〉，《司馬光集》，卷 38，頁 863。

⁸² 同上，頁 866。

難得。然而除了名臣將相，歷史上慘烈戰事中的犧牲者，大多是名姓俱無的，「戰沒者不得與也」的稽考之難，使王清、史彥超等一二「力戰而死」、「歿于陣」，而猶可略微考知其姓名事跡的武臣「傳」，其實已超越了個人的層次，具有象徵亂世中無數在史家筆下缺席的「戰沒者」之意義；而如果進一步考慮〈死節傳〉、〈死事傳〉之深責士人儒者，則王清、史彥超等之以身殉，在五代那樣的亂世之中，其悲壯色彩，毋寧更加衝擊人心！對觀之下，桑懌等親蹈戎場以至捐軀的武夫戰卒，較之朝廷「成算安在」，苟安之中，甚至不放棄借勢爭鬥的文官群，又何嘗不是如此！

至此，從史學或史筆的角度，我們對歐陽修何以作〈桑懌傳〉，或許可以有文學上「傳奇」之外的其他解釋。歐陽修作〈桑懌傳〉，意在流傳，這是最基本的前提。桑懌生平，最早應有墓誌等資料，但由何人所作，何時佚失，都已難以稽考。然而無論其佚失是否在歐陽修作〈桑懌傳〉之前，歐陽修既以「缺筆」、「不完整傳記」的方式，遊走於私人所作傳記小說之間，來強調桑懌好水川一役之外的「偉烈奇節」，則對桑懌將因好水川之役留名史冊，想必是毫無懷疑的，因此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本文最重要的書寫動機，應該即是欲補史官之闕，除為後來修史，提供官方記錄之外可資採擇之材料外，亦使桑懌這類以身殉國，實際上致天下之全安，卻往往面目模糊的武人，得以在史冊中佔有較醒目的一席之地，這與他修《新五代史》多採傳記小說，以及修史過程中，「戰沒者不得與也」的經驗及感慨自然相關，因此，這篇文章的內容以及書寫安排，正是歐陽修史學專業判斷之下的產物，至於成為《實錄》、《國史》中〈桑懌傳〉之主要文本，則或許已超乎本來的預期之外了。

「傳」的作法，自史遷以下，即有在史書不同篇章中詳略互載的

所謂「互見」或「互著」之法，⁸³ 史家每用之以「善善欲長」，⁸⁴ 並據之以調整各篇筆墨之輕重濃淡。就全體而觀，數傳互見，因此不致埋沒歷史真實；但個別而言，則又得以在「專傳」或某些篇章片斷中，比較突出描摹人物性格及行事特徵，塑造歷史人物之形象。⁸⁵〈桑懌傳〉雖是集部私撰的單篇傳記，但考慮宋代《國史》可能的記載，則歐陽修在定位為私家著作的「傳」中，刪去與桑懌生平「捕盜」成就，以及「攻無不克」的英雄形象頗有衝突的戰爭記錄，或許便不是太難理解的事了：如果這篇文章可以被史官採用，則自可補桑懌生平記錄之不足；即使不入正史，則在前述「自可存之小說」的概念下，亦可使桑懌其人其事不致湮沒，留給世人一個有血有肉，除了好水川一役之外，一生風神凜然的桑懌形象；而只要桑懌的故事留傳下來，或許便不難引領人們去回想、去揣度那樣的時代，曾有多少像這樣的英雄豪傑，在戰爭、在歷史的巨輪下化為塵土，這也是他作〈死節傳〉、〈死事傳〉的用意之所在。從這個角度來看，歐陽修〈桑懌傳〉所採取的書寫策略，或許也不妨視為是傳統史書「互見」之法的權宜應用。

不同篇章，甚至將《國史》納入考慮的「互見」書法，其實常見於歐陽修與當代重要歷史事件相關的人物書寫之中，〈桑懌傳〉之外，碑誌墓銘尤為大宗。這一書法，在北宋中期以後，逐漸蔚為流行，影響甚為深遠，正如趙翼《廿二史劄記》中所說，宋代《國史》之編成，私家著述中，除了重要的史學專著「皆收入史館以資纂訂」之外：

⁸³ 〔清〕章學誠《校讎通義·互著》：「班、馬列傳家法，人事有兩關者，則詳略互載之。如子貢在〈仲尼弟子〉為正傳，其人〈貨殖〉，則互見也。〈儒林傳〉之董仲舒、王吉、韋賢，既次於經師之篇，而別有專傳。蓋以事義標篇，人名離合其間，取其發明而已。」見《文史通義校注》，頁 968。

⁸⁴ 〔清〕趙翼，〈明史立傳多存大體〉：「蓋為名臣立傳，其人偶有失誤，不妨散見於他人傳中，而本傳不復瑣碎敘入，此又善善欲長之微意，不欲以小疵累全體也。」《廿二史劄記》，卷 31，頁 457。

⁸⁵ 參張大可，〈《史記》互見法〉，《史記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頁 288-305。

其他名臣傳、言行錄、家傳、遺事之類，未上史館者，汗牛充棟，更無論矣。故宋一代史事，本極詳備，而是非善惡，迴護諱飾處亦坐此。⁸⁶

奏上「史館」收錄與否，顯然都促進了宋人寫作、編纂私人傳記資料的風氣，終至凝聚為時代共同的史學意識。至於「迴護諱飾」，除子孫故人之抑惡揚善之外，就宋人而言，尤其又與複雜的黨爭相關，如此，在「入史」或「不入史」的預期之下，自然不免以特定的政治意識或立場寫作。歐陽修處於北宋中期史學勃興之時，或許不是當時唯一注意官方修史制度，並進而調整私家傳狀或相關記錄寫作策略的人，但如他一般兼具一代文宗、史家，及政治核心之名臣地位者，在當時幾乎是絕無僅有，因此他得以為當時許多在政治學術上舉足輕重之大臣故舊撰寫碑銘序記，而由「史書」入「文集」的「互見」之法，也經由他的書寫實踐，成為後人仿效、乃至閱讀他這一類文章的一項重點，范〈碑〉尹〈誌〉的爭議，⁸⁷ 乃至「歐曾之序述」，可以成為「文集入傳記」之一環，⁸⁸ 均是這一思維下的產物，但由於所寫人物身份多樣，部份又牽涉黨爭等政治爭議，可想而知，其書寫之考量，亦自然較〈桑懌傳〉複雜得多，不過這已遠超過本文論題，限於篇幅，因此此處暫時從略。⁸⁹

⁸⁶ 〈宋史事最詳〉，〔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23，頁306-308。

⁸⁷ 詳見上引王水照、王德毅所作文。

⁸⁸ 章學誠，《文史通義·點陋》，見註4。

⁸⁹ 歐陽修評價當代人物史事，而有意以「互見」手法書寫的作品，〈桑懌傳〉外，其實遍見於碑銘、序記，甚至《歸田錄》等作品之中，不僅牽涉複雜的政治與文體概念，而且也是文史互動、會通之下，宋代散文新變的重要內容，筆者後續寫作計畫，與之相關，此處限於篇幅，只能稍加鉤勒如上，完整論述，當俟他日。

五、結論

綜合上文所論，不難看出歐陽修的〈桑懌傳〉，其實是一篇融合超卓的史學眼光，以及文史創作經驗而成的人物傳。雖然文中自道以《史記》為典範，但除了《史記》中與「偉烈奇節」者相關的武臣游俠諸傳之外，無論內容、寫法，其實與歷來文、史人物傳狀的作法，都有相通之處。至於超越傳統，將本屬短篇的單純題材，透過種種鋪敘手段，拓為長篇，以為桑懌寫真的作法，則又可見歐公一代文宗之寫作功力。

就書寫意識與方法而言，這篇文章最值得注意之處，是考慮宋代修史制度，因而刻意不完整呈現傳主生平，以與正史可能的記載「互見」的作法。此一作法，不僅超越前代的「傳記」、「小說」，為史筆人文集創一新例，而且也為歐陽修兼具文家與史學之素養，「事信言文」、「紀次而傳」的文、道思考作一示範，其極端發展，則是與政治結合，甚至成為宋人人物傳記及相關歷史書寫「迴護諱飾」的重要源頭之一，對宋代史學、文學，都有深遠之影響，就了解宋代散文而言，應是一項值得重視、開拓的命題。

歐陽修重視人事之「理」，這是其學術之大本，也是論「道」的根本立場，其具體表現之一，則是無論經、史，都主張「質諸人情」，既不離現實政教上之實指，又有務實彈性之一面，這樣的思維，亦與其政理、古文相通，⁹⁰ 因此他的文章，在與當代政事史事相關處，常可見其謹重，看似「無情」之處，往往是其斂收情感，力主持平以求「事信」的結果，⁹¹ 〈桑懌傳〉亦是如此。表面上看來，〈桑懌傳〉只

⁹⁰ 請參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上編，《歐陽修的學術與思想》，頁 19-95。

⁹¹ 歐陽修曾在與徐無黨的信中，論及所作〈范文正公神道碑〉與富弼所作〈墓誌銘〉不同，以及因道呂范解仇，引起富弼不滿之事，並解釋其書法曰：「論及富公言〈范文正公神道碑〉」

是一篇客觀敘事為主的文章，桑懌「偉烈奇節」的形象，固然透過捕盜過程中語言、行動等細節的鋪寫，栩栩如生，而具有文學之美感，然而作者個人情感畢竟隱而不顯，與其《新五代史》「發論必以嗚呼」之感慨淋漓，顯然不同。不過，一旦將此文置之歐陽修的史學脈絡中，並與其所處當代情境互相參照，則沉痛的歷史記憶，便隱然浮現，而歐陽修個人修史經驗，也因此可見其舉足輕重之處。在這樣的思考背景下，不僅「不完整傳記」，是史學專業判斷下刻意擇取的書寫形式，看似摹擬史遷的背後，更似已超越個人情誼的層次，成為與《新五代史》〈死節傳〉、〈死事傳〉同一軌轍的，是一項以「史筆」，為那個時代中，無數親蹈戎場，身赴國難的「桑懌」，留存部份可供後人懷想之風神的舉動！

歷史敘事與史家個人情感之間的分際如何拿捏，一向是中國文、史領域中頗受爭議的一項命題。若說「無韻之離騷」，仍難免以作者為中心的經驗之代入與闡釋，⁹² 對亂世的感慨，非「發論必以嗚呼」不足以抒其志意，⁹³ 則〈桑懌傳〉，其實已為世人示範了另一種不大聲色，不以自我為中心，但細細尋繹，卻依舊令人動容、「有情」的歷史書法。

（責任校對：陳冠薇）

事……述呂公事，於范公見德量包宇宙，忠義先國家。於呂公事各紀實，則萬世取信，非如兩仇相訟，各過其實，使後世不信，以為偏辭也。大抵某之〈碑〉，無情之語平；富之〈誌〉，嫉惡之心勝。」〈與澠池徐宰無黨〉，見《歐陽修全集》卷 150，頁 2474。

⁹² 魯迅言司馬遷及所作《史記》：「恨為弄臣，寄心楮墨，感身世之戮辱，傳畸人于千秋。雖背《春秋》之義，固不失為史家之絕唱，無韻之離騷。」魯迅，《漢文學史綱要》（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頁 435。

⁹³ 歐陽發等，〈先公事迹〉：「其於《五代史》，尤所留心，褒貶善惡，為法精密，發論必以『嗚呼』，曰：『此亂世之書也。』」《歐陽修全集·附錄》，頁 2628。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唐〕劉知幾著，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唐〕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臺北：漢京，1983年。
-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臺北：漢京，1982年。
- 〔宋〕姚鉉編，《唐文粹》，臺北：世界書局，1989年。
- 〔宋〕田況，《儒林公議》，《百部叢書集成·初編》14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
- 〔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宋〕歐陽修著，徐無黨註，《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宋〕韓琦著，李之亮、徐正英校箋，《安陽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
- 〔宋〕蘇洵著，曾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宋〕周敦頤，《周子通書》，《四部備要》本，臺北：中華書局，1965年。
- 〔宋〕司馬光著，李文澤、霞紹暉校點，《司馬光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年。
-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宋〕王安石，《王臨川全集》，臺北：世界書局，1966年。
- 〔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宋〕魏泰著，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臺北：世界書局，1983年。

〔宋〕朱熹編，《宋名臣言行錄·前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4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宋〕江少虞，《事實類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宋〕陳騏、佚名著，《南宋館閣錄·續錄》，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元〕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明〕馮琦、沈越、陳邦瞻等著，《宋史紀事本末》，臺北：鼎文書局，1978年。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

〔清〕方苞著，劉季高校點，《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

〔清〕章學誠，《章氏遺書》，臺北：漢聲出版社，1973年。

二、近人論著

王水照，〈歐陽修學古文于尹洙辨〉，《當代名家學術思想文庫·王水照卷》，瀋陽：萬卷出版公司，2011年。

——，〈歐陽修所作范〈碑〉尹〈志〉被拒之因發覆〉，《當代名家學術思想文庫·王水照卷》，瀋陽：萬卷出版公司，2011年。

王德毅，〈北宋九朝實錄修纂考〉，《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臺北：鼎

- 文，1972年。
- ，〈宋代墓誌銘的史料價值〉，《東吳歷史學報》第12期，2004年，頁1-24。
- 朱東潤，《八代傳敘文學述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年。
- 朱迎平，〈唐宋傳體文流變論略〉，周裕鍙主編，《第六屆宋代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11年。
- 李華瑞，《宋夏關係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
- 李貞慧，〈蘇軾「意」「法」觀與其「古文」創作發展之研究〉，臺灣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2年。
-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2008年第17版。
- 何澤恆，《歐陽修之經史學》，臺北：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80年。
- 吳懷祺，《中國史學思想通史·宋遼金卷》，合肥：黃山書社，2002年。
- 林天蔚，《宋史試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第2版。
- 林聰舜，〈激進乎？保守乎？——《史記》中游俠與刺客的價值觀〉，《史記的世界——人性與理念的競逐》，臺北：國立編譯館，2009年。
- 姜濤，《古代散文文體概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 高海夫主編，《唐宋八大家文鈔校注集評·廬陵文鈔》，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年。
- 張大可，〈《史記》互見法〉，《史記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
-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中華書局，1961年。
- 程千帆，《閒堂文藪》，濟南：齊魯書社，1984年。
- 曾棗莊，〈論《全宋文》的文體分類及其編序〉，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2006年。
- 黃進興，《後現代主義與史學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

書店，2008年。

遼耀東，《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臺北：東大圖書，2000年。

葉國良，〈中晚唐古文家對「小人物」的表彰及其影響〉，《古典文學的諸面向》，臺北：大安出版社，2010年。

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

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

魯迅，《漢文學史綱要》，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

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和從政》，臺北：新文豐，1984年補正再版。

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6年。

韓兆琦編，《史記選註匯評》，鄭州：中州古籍，1990年。

羅彩娟，〈儂智高研究綜述〉，《廣西民族研究》2009年第3期，頁96-103。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世界書局編，《廿五史述要》，臺北：世界書局，1994年初版6刷。

〔日〕川合康三著，蔡毅譯，《中國的自傳文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年。

〔日〕小林義廣，〈「桑懌傳」と『五代史記』士人論〉，《歐陽脩：その生涯と宗族》，東京：創文社，2000年。

〔日〕平田茂樹，朱剛譯、陳珏校，〈從《歐陽修私記》考察宋代的政治結構〉，朱剛、劉寧主編，《歐陽修與宋代士大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Reading Biographical Writings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the Literary and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Ouyang Xiu 歐陽修's “Biography of Sang Yi”

Chen-hui Lee*

Abstract

As the Qing historian Zhang Xuecheng 章學誠 once remarked: “The decline of historiography marks the beginning of literary biography. Since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his trend is evident in the funerary inscriptions 誌銘 of Han Yu 韓愈 and Liu Zongyuan 柳宗元, as well as the prefaces and narratives 序述 of Ouyang Xiu 歐陽修 and Zeng Gong 曾鞏.”

The process through which the biographies found in historical works were transformed into a literary genre is vital for understand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ose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his change also serves as a pivotal point for examining how the Chinese narrative tradition was expressed in both literary and historical writings. Through an analysis of Ouyang Xiu's “Biography of Sang Yi 〈桑懌傳〉,” this article proposes several new ob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regarding the issue of “paratextuality” between historical and literary works.

The argument advanced in this article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First,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employing the framework of Western narratology, the article interrogates the content and narrative modes found in the “Biography of Sang Yi,” as well as the ways in which Ouyang modeled traditional biographical writing. Second, this article sheds light on the narratological device Ouyang Xiu employed in “The Biography of Sang Yi,” which deliberately avoided the traditional practice of portraying the protagonist’s whole life, by examining Ouyang’s innovations against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Song Dynasty. Finally, building upon the above analysis, the article demonstrates the paratextual quality of Ouyang Xiu’s biographical writings. It argues that his “Biography of Sang Yi” can be viewed as a starting point for contemplating both the paratex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official and private biographies as well as the rhetorical strategies that inform their composition.

Key words: Ouyang Xiu 歐陽修, biography, guwen 古文, narrative, paratextuality

